

訴 願 人：○○○○○○○○○

代 表 人：郭○○

訴 願 代 理 人：莊○○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6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附表編號 1 之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附表編號 2 至 6 之裁處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段○○號旁空地（本市內湖區○○段 ○小段○○ 及○○地號）有雜草叢生及堆置廢棄物等情事，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乃派員於 96 年 12 月 4 日 16 時前往現場稽查，發現系爭土地確有雜草叢生及堆置廢棄物之情事，影響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為國有土地，土地管理人為訴願人，並認訴願人未善盡清除責任，乃開立 96 年 12 月 5 日北市環通字第 AB 727956 號及第 AB727957 號等 2 件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於 96 年 12 月 17 日 15 時 40 分至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以附表編號 1 之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於收到上開舉發通知書 7 日內應改善完畢，屆期仍未改善，將依法按日連續處罰（該舉發通知書於 96 年 12 月 24 日送達），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附表編號 1 所載裁處書（原處分機關原以 96 年 12 月 27 日廢字第 J96038473 號及第 J96038474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2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127900 號函撤銷，並重新開立附表編號 1 之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編號 2 至 6 所載時、地，分別前往系爭空地查

察，發現訴願人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遂按日連續處罰，以附表編號 2 至 6 所載各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以附表編號 2 至 6 所載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附表編號 2 至 6 及編號 1 所載裁處書分別於 97 年 3 月 11 日及 4 月 2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臺灣北區辦事處不服，以 96 年 12 月 11 日臺財產北改字第 0960041439 號、97 年 1 月 17 日臺財產北改字第 0960043152 號、97 年 1 月 30 日臺財產北改字第 0970 001 625 號及 97 年 3 月 14 日臺財產北改字第 0970058381 號函分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2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 30 127900 號及 97 年 4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489100 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7 年 5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號	違反時間	違反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	裁處書日期、期、字號
1	96 年 12 月 17 日 15 時 40 分	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段 ○○號旁空地	96 年 12 月 18 日 北市環內罰字第 X0528111 號	97 年 2 月 18 日 字第 41-097-022245 號
2	97 年 1 月 7 日 14 時	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段 ○○號旁空地	97 年 1 月 7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0528129 號	97 年 2 月 18 日字第 41-097-020997 號
3	97 年 1 月 8 日 10 時 25 分	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段 ○○號旁空地	97 年 1 月 8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0528131 號	97 年 2 月 18 日字第 41-097-020999 號
4	97 年 1 月 9 日 13 時 57 分	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段 ○○號旁空地	97 年 1 月 9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0524892 號	97 年 2 月 18 日字第 41-097-021000 號
	97 年 1 月 10 日	本市內湖區民	97 年 1 月 10 日	97 年 2 月 18 日

5	11 時	權東路○○段 市環內罰字第 41-097- ○○號旁空地 X0528191 號 021001 號
		97 年 1 月 11 日 本市內湖區民 97 年 1 月 11 日 97 年 2 月 18 日
6	11 時 25 分	權東路○○段 市環內罰字第 41-097- ○○號旁空地 0524897 號 021002 號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距附表編號 2 至 6 裁處書送達日期 97 年 3 月 11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曾於法定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爰認本件訴願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8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51224 號函釋：「說明……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故可由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 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6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環境清潔改善通知單後，即於 96 年 12 月 11 日會同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巡查員至現場會勘，

並請求展延清除處理期限 1 個月。訴願人並多次發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由於系爭土地面積廣大（共 3281.55 平方公尺），須透過政府採購法之上網公告招標程序，請原處分機關延長清除處理期限，而原處分機關未函復訴願人表示反對或其他不同意見，則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已形成一定之共識，惟原處分機關卻開立本案 6 件裁處書，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二) 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 條揭示之立法精神，應盡溝通協調之能事，於相當方法均無法達成行政目的時，始以行政罰為手段，且原處分機關未以協調溝通代替裁罰，顯與行政程序法之立法目的相違。
- (三) 系爭土地面積廣大，訴願人已透過政府採購法之上網公告招標程序，由得標廠商於 97 年 4 月 14 日至系爭地點清理完竣，訴願人有意願配合原處分機關處理相關清理空地責任，惟原處分機關卻濫用裁罰權逕予處罰訴願人。
- (四) 原處分機關便宜行事，於 97 年 2 月 18 日以一次通知之行為，對於訴願人 97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之違規事實，連續開立 5 件按日連續處罰裁處書，而未踐行一處分一通知，違反行政罰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係於事實欄附表編號 1 至 6 所載時、地查察，發現系爭地點雜草叢生及堆置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此有系爭土地地籍資料、現場採證照片 22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環稽收字第 09730127900 號及收文號第 0489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本案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五、關於附表編號 1 之裁處書部分：

本件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盡其溝通協調之能事，濫用裁罰權逕予處罰訴願人；且系爭土地面積廣大，乃請原處分機關延長清除處理期限，而原處分機關未函復其表示反對或其他不同意見，則其與原處分機關已形成一定之共識，惟原處分機關卻又開立裁處書，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乙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是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人，對於其所有及所管理土地內之環境維護，均應盡其管理、清除之義務，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經查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之管理人，即應盡系爭土地環境衛生之維護管理及

清除一般廢棄物之義務，訴願人應作為而不作為，已違反上開規定而構成污染環境之違規行為，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應予以處罰，訴願人尚難以原處分機關未盡事前溝通協調之能事，冀邀免責；次按信賴保護原則須有行政機關將一行政主體意思表示於外之「法的外觀」存在，且行為人必須因此「信賴基礎」而展開具體之信賴行為始得主張。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環稽收字第 09730127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 一、本案於 96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 時 45 分由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先行與會現場會勘確認地點及污染情事無誤，現場員告知因污染程度已嚴重危害公共衛生，並屢遭民眾檢舉，實無法寬限 1 個月之久。……」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並未同意訴願人展延清除處理期限，且縱令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申請展延清除處理期限有未予函復之情事，亦未對訴願人產生信賴保護之基礎，難認訴願人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是訴願主張顯屬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意旨，以附表編號 1 之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關於附表編號 2 至 6 之裁處書部分：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而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旨在警惕督促違規行為人儘速除去違規情狀，以維護環境清潔。是按日連續處罰部分應係行為人有未依規定清除廢棄物之違規行為，並經原處分機關裁罰且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始得為之。本案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以附表編號 1 之裁處書認定之違規事實明確，已如前述，且亦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惟查該裁處書遲至 97 年 4 月 2 日始送達，而附表編號 2 至 6 按日連續處罰之裁處書部分係於 97 年 3 月 11 日送達，已與前開規定意旨相違；又附表編號 2 至 6 之裁處書，均於 97 年 2 月 18 日同一日開立，是否符合「按日」連續處罰之意旨，亦非無疑。再者，政府機關欲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招標、審標、決標、簽約、履約等程序；且若辦理公開招標程序，縱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至少亦應有 7 日之期限，此徵諸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至

第 3 條及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 2 處地號土地面積廣大，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上網公告招標等程序，始可進行空地清理行為，若訴願人之主張屬實，則本案原處分機關以附表編號 1 之舉發通知書限訴願人於收到舉發通知書「7 日內」即應改善完畢，屆期仍未改善，將依法按日連續處罰，其所為「限期」之改善通知，訴願人是否有於期限內除去違規情狀之期待可能性？仍有再予斟酌之必要。從而，此部分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附表編號 2 至 6 之裁處書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